

淮安市公安局文件

淮公建〔2025〕8号

对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26号建议的答复

潘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市交通信号灯设置与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市公安局认真研究了您的建议内容，关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降低减少交通事故安全隐患的务实建议，也是我市公安机关加强交通管理工作重点，针对该建议，全市公安交警部门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规范设置交通信号。本着最大限度地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的原则，根据《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的要求，我局交警部门有序推进交通精细化改善工程，前期对全市相关路口、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了全面排查，重点排查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

施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排查工作，通过微信群、网站、论坛、交管12123等多种渠道收集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意见建议，逐一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责任单位，明确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今年1-4月份共整改信号灯相关故障近200起。水渡口大道（南昌路至水渡广场段），共有6个交叉路口，其中3个十字交叉路口、3个丁字交叉路口，沿线商业、小区、学校云集，有万达广场、金融中心、宏辉首馥小区、香格里拉小区和文津小学、机关幼儿园、钵池山公园等，群众出行需求明显，交通流量较大，为保障道路通行有序、安全、顺畅，沿线路口均采用信号灯控制放行，黄闪信号控制不能满足当前交通管理需求。截至目前，根据路口交通流等因素，主城区范围内已设置信号灯黄闪控制路口31个。下一步，我局交警部门将进一步科学规范设置交通信号灯，统筹考虑相关因素，合理、适时调整信号灯控制方式。

二、科学设置信号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行人、非机动车及机动车应当遵循按灯行驶的规则，倒计时显示器只是一种辅助装置，只能直观反映信号灯的放行状态，而不能准确地表达行进与停止的准确时间，车辆和行人通过交叉路口应根据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行。我市主城区信号灯控制路口基本都没有安装信号灯倒计时器，现状采用绿闪3秒、黄灯3秒的过渡时间来提示交通参与者谨慎驾驶，经过多年的运行，交通参与者通过信号灯控制路口时已能适应按交

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现有的通行习惯也不宜改变。我局交警部门经过长期的总结和探索，在有利于体现驾驶人通行舒适感和保障通行安全两个方面更倾向于后者，驾驶人通过灯控路口应遵循按灯行驶的原则，看倒计时器行驶会增加交通安全隐患，部分驾驶人会提前预判，选择加速抢过交叉路口，但这些人可能感受不到因抢行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的心理负担和财产损失，这种交通事故的发生与设置交通信号灯保障安全通行的原则背道而驰，作为道路交通管理部门，我们最求通行体验和通行安全的有机结合，但是在已经出现因安装倒计时器产生抢行造成交通事故的案例下，我们更侧重于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安全通行，文明通行。

三、开展信号配时优化。近年来，我局交警部门着力加强城市道路交叉口精细治理工作，持续开展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和配时优化专项提升行动，对市区未联网路口信号机进行升级改造，建立了交通信号联网、联调、联控智能体系。截至目前，主城区灯控路口已联网850个，信号联网率达98%，新建631套微波流量检测器等智能化设备，实现交通信号单点自适应控制、协调控制、区域控制，同时根据路口、路段的交通流量和实际需求优化信号控制策略，对信号配时实施动态调整。成立信号配时优化中心，对近400个路口进行全面信号优化，所有信号联网路口均采用多时段多方案控制，一般路口不少于6个时段，部分流量较大路口10个时段以上，有效适应交通流变化需

求。同时，采取“一点一策”“一路一策”，针对性的引入智能信控方式，累计优化信号方案2650次，城区单点自适应路口已达120处，单双向绿波控制路段74条。市区交通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在第三方导航地图上，我市城市交通畅通指数始终保持在**全国100个主要城市前5名**。下一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持续监测交通流量变化，动态优化现有“绿波”配时方案，并根据城市发展需求逐步扩大“绿波”覆盖范围，着力构建“信控成网、畅通高效”的智慧交通体系，不断加强城市道路交叉口精细治理工作，保障群众出行安全、有序、通畅。

再次感谢您对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提出宝贵建议。

特此答复。



联系人：刘建

联系电话：13511541666

抄送：市人大人代联委，市政府办公室